附件二之二：布展檢核表

**第65屆國立暨縣（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四分區科學展覽會布展檢核表**

本表請於布展時繳交分區科展承辦學校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注意事項 | 符合 |
| 1.參展作品符合『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』 |  |
| 2.看板及海報尺寸符合科展實施計畫規範。 |  |
| 3. 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限制研究事項：  （一） 實驗過程涉及高電壓、雷射裝置或X光之使用，須檢附電壓雷射X光風險性評估表。  （二）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，需出具脊椎動物研究切結書。  （三）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，必須符合醫療法規定，並附上人類研究切結書。  （四）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頒行『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』規定，需附上基因重組實驗同意書，參展作品之安全措施以手冊中所規定之P1安全等級為限，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。  （五）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、四等級（BSL-3、BSL-4）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若從事第二等級（BSL-2）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提出具實驗室證明。  無以上相關實驗則免予繳交！ |  |
| 4.實驗紀錄於評審當日攜帶至會場，並符合科教館相關規定。 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50號函：紀錄本須是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之筆記本；內頁需有連續頁碼，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；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、實驗之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之困難、解決困難之方法及實驗結果，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 |  |

布展學校：

布展人員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